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 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

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同花顺")签署的代销协议,投资者可自 2020 年 9 月 9 日起在同花顺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定期定额申购业务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基金明细

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

华夏永福混合 C 002166 华夏中证 500ETF 联接 C 006382

华夏沪深 300ETF 联接 C 005658 华夏中债 1-3 年政金债指数 A 007165

华夏上证 50ETF 联接 C 005733 华夏中债 1-3 年政金债指数 C 007166

华夏沪港通恒生 ETF 联接 C 005734 华夏中证 AH 经济蓝筹股票指数 A 007505

华夏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TF 联接 C 005735 华夏中证 AH 经济蓝筹股票指数 C 007506

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、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,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。投资者在同花顺办理 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、规则、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,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 更新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同花顺的有关规定。同花顺的业务办理状况以其规定为准。

二、咨询渠道

(一) 同花顺客户服务电话: 400-877-3772;

同花顺网站: www.5ifund.com;

(二)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: 400-818-6666;

本公司网站: www.ChinaAMC.com。

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,投资者可登录查询。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"买者自负"原则,在做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负担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,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,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,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,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,理性判断市场,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